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參考比較資料)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四樓

電話：(〇二) 六六一五八八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8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28~30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二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3,647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計新台幣 1,74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柯 志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參考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15,944	8	\$ 256,23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17,487	6	\$ 195,621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二及五)	-	-	39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514,322	9	491,686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七)	12,081	-	7,000	-	2120	應付票據	-	-	1,2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211,259	22	759,154	15	2140	應付帳款	108,342	2	82,904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二)	15,206	-	22,56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二)	227,225	4	159,572	3
1178	其他應收款	25,025	1	32,185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及九)	9,418	-	139,758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250	-	104,322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408,418	8	408,418	8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440,784	8	250,379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20	-	1,84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8,650	1	42,4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8,132	29	1,481,093	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0,199	40	1,474,645	30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164,860	21	1,372,936	2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3,647	-	-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32	-	-	-
1501	土 地	478,752	9	478,752	10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25,450	18	919,263	1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32	-	1,500	-
1531	機器設備	4,877,129	89	3,815,797	77	2XXX	負債合計	2,754,624	50	2,855,529	58
1551	運輸設備	37,626	1	33,904	1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61	辦公設備	14,558	-	13,136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3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211,700 仟股及九十八年 200,000 仟股	2,117,000	39	2,000,000	40
1681	其他設備	8,300	-	8,216	-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6,441,815	117	5,269,068	106	3210	發行股本溢價	125,700	2	-	-
15X9	減：累計折舊	(3,351,539)	(61)	(3,026,858)	(61)	3271	員工認股權	6,103	-	-	-
1670	加：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1,639	2	1,111,511	2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1,803	2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81,915	58	3,353,721	68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99	-	3,781	-
1820	存出保證金	320	-	1,2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441	9	104,427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884	-	11,627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02,040	9	108,208	2
1840	催收款(附註二、七及十一)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八)	114,158	2	114,158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358)	-	(7,43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8,362	2	127,052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6)	-	(88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344)	-	(8,31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39,499	50	2,099,889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94,123	100	\$ 4,955,4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94,123	100	\$ 4,955,4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參考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4,458,652	100	\$ 2,390,59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9,436)	-	(4,349)	-
4190 銷貨折讓	(6,402)	-	(5,73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二)	4,442,814	100	2,380,518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三、八及十九)	(3,831,087)	(86)	(2,125,735)	(89)
5910 營業毛利	611,727	14	254,783	11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9,948)	(2)	(65,61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415)	(1)	(39,8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90)	(1)	(14,4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153)	(4)	(119,823)	(5)
6900 營業淨利	451,574	10	134,960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68	-	3,82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九)	1,74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1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	\$ 2,136	-
7480	什項收入	<u>1,038</u>	-	<u>1,09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865</u>	-	<u>7,055</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964)	(1)	(20,503)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	-	(6,10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367)	-
7580	財務費用	(2,440)	-	(1,733)	-
7880	什項支出	(<u>4,296</u>)	-	(<u>3,42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3,742</u>)	(<u>1</u>)	(<u>32,1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20,697	9	109,878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615</u>)	-	-	-
9600	本期淨利	<u>\$ 420,082</u>	<u>9</u>	<u>\$ 109,878</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0</u>	<u>\$ 2.10</u>	<u>\$ 0.55</u>	<u>\$ 0.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9</u>	<u>\$ 2.08</u>	<u>\$ 0.55</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參考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0,082	\$ 109,8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3,124	181,636
各項攤提	4,776	5,491
呆帳費用	2,455	4,087
存貨回升利益	(286)	(143,512)
存貨報廢損失	677	71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	(2,13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747)	6,1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103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60	1,220
應收帳款	(421,167)	(471,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8	(4,580)
其他應收款	(5,003)	(21,9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0)	(1,298)
存 貨	(74,821)	252,165
其他流動資產	(18,547)	4,620
應付票據	-	1,226
應付帳款	12,726	71,800
應付所得稅	(478)	-
應付費用	50,538	59,026
其他應付款項	34	3
預收款項	-	16
其他流動負債	2,618	1,7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	(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192</u>	<u>54,5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未經核閱)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購固定資產	(\$ 116,641)	(\$ 327,648)
遞延費用增加	(7,048)	(4,0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8	(9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741)</u>	<u>(332,5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073	47,86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492	270,970
舉借長期借款	4,258,247	2,711,230
償還長期借款	(4,545,837)	(2,917,338)
現金增資	242,700	-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325)</u>	<u>112,7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126	(165,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818</u>	<u>421,5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5,944</u>	<u>\$ 256,2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7,091</u>	<u>\$ 22,23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93</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08,418</u>	<u>\$ 408,418</u>
同時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106,521	\$ 331,667
期初應付款	19,504	32,862
期末應付款	(9,384)	(36,881)
支付現金	<u>\$ 116,641</u>	<u>\$ 327,6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參考比較資料)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七年五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及(八)鋁鋼製品製造，(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95 人及 2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一般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因其獲利過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權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係租賃改良物、技術權利金、電腦軟體及聯貸案相關費用等支出，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本期淨利減少 57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03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4	\$ 213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2,559	108,792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63,171	97,221
附買回債券	-	50,012
	<u>\$415,944</u>	<u>\$256,23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395</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底：無。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USD		98.10.2				USD	1,000/	NTD	32,34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98.10.9				USD	1,000/	NTD	32,446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2,465)仟元及 5,052 仟元。

六、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2,203	\$ 7,071
減：備抵呆帳	(<u> 122</u>)	(<u> 71</u>)
	\$ <u>12,081</u>	\$ <u>7,000</u>

七、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1,231,645	\$ 768,685
減：備抵呆帳	(12,567)	(7,847)
備抵銷貨退回折讓	(<u> 7,819</u>)	(<u> 1,684</u>)
	\$ <u>1,211,259</u>	\$ <u>759,15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133	\$ 8,247	\$ 15,021	\$ 83	\$ 3,965	\$ 14,804
加(減): 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11)	4,320	(1,854)	(12)	3,882	217
減: 本期沖銷	-	-	(7,269)	-	-	-
	<u>\$ 122</u>	<u>\$ 12,567</u>	<u>\$ 5,898</u>	<u>\$ 71</u>	<u>\$ 7,847</u>	<u>\$ 15,021</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162,201	\$ 66,885
在 製 品	40,051	39,733
原 料	220,687	131,924
物 料	17,845	11,837
	<u>\$440,784</u>	<u>\$250,379</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58 仟元及 2,29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31,087 仟元及 2,125,735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86 仟元及 143,512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677 仟元及 719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非上市(櫃)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 3,647	100	(\$102,787)	100
加: 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應付款項	-		102,787	
	<u>\$ 3,647</u>		<u>\$ -</u>	

本公司對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於九十八年九月底長期投資貸餘 102,787 仟元已轉列其他應付款項。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 <u>1,747</u>	(\$ <u>6,109</u>)

九十九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附註二五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78,752	\$ 1,024,162	\$ 4,819,024	\$ 36,736	\$ 13,691	\$ 8,216	\$ 46,679	\$ 6,427,260	
本期增加	-	1,019	21,850	890	784	84	81,894	106,521	
本期處分	-	-	(65)	-	(262)	-	-	(327)	
重分類增 (減)	-	269	36,320	-	345	-	(36,934)	-	
期末餘額	<u>478,752</u>	<u>1,025,450</u>	<u>4,877,129</u>	<u>37,626</u>	<u>14,558</u>	<u>8,300</u>	<u>91,639</u>	<u>6,533,45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18,363	2,630,084	31,577	12,119	6,557	-	3,098,700	
折舊費用	-	42,313	208,758	978	644	431	-	253,124	
本期處分	-	-	(23)	-	(262)	-	-	(285)	
期末餘額	-	460,676	2,838,819	32,555	12,501	6,988	-	3,351,539	
期末淨額	<u>\$ 478,752</u>	<u>\$ 564,774</u>	<u>\$ 2,038,310</u>	<u>\$ 5,071</u>	<u>\$ 2,057</u>	<u>\$ 1,312</u>	<u>\$ 91,639</u>	<u>\$ 3,181,915</u>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78,752	\$ 918,833	\$ 3,634,623	\$ 33,904	\$ 12,806	\$ 8,216	\$ 961,778	\$ 6,048,912	
本期增加	-	430	174,595	-	330	-	156,312	331,667	
本期處分	-	-	-	-	-	-	-	-	
重分類增 (減)	-	-	6,579	-	-	-	(6,579)	-	
期末餘額	<u>478,752</u>	<u>919,263</u>	<u>3,815,797</u>	<u>33,904</u>	<u>13,136</u>	<u>8,216</u>	<u>1,111,511</u>	<u>6,380,57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68,330	2,429,300	30,166	11,449	5,977	-	2,845,222	
折舊費用	-	36,663	142,928	1,123	484	438	-	181,636	
本期處分	-	-	-	-	-	-	-	-	
期末餘額	-	404,993	2,572,228	31,289	11,933	6,415	-	3,026,858	
期末淨額	<u>\$ 478,752</u>	<u>\$ 514,270</u>	<u>\$ 1,243,569</u>	<u>\$ 2,615</u>	<u>\$ 1,203</u>	<u>\$ 1,801</u>	<u>\$ 1,111,511</u>	<u>\$ 3,353,721</u>	

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u>	\$ <u>17,713</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u>	<u>1.90%-3.21%</u>

十一、催收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催收款	\$ 5,898	\$ 15,021
減：備抵呆帳	(5,898)	(15,021)
	<u>\$ -</u>	<u>\$ -</u>

係逾期貸款，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 0.86%-1.20%，九十八年九月底 1.06%-1.23%； 借款餘額九十九年九月底包括 8,156 仟美元，九十八年九月底包括 2,282 仟美元	\$254,967	\$ 73,394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 0.85%-0.96%，九十八年九月底 0.95%-1.18%	<u>62,520</u>	<u>122,227</u>
	<u>\$317,487</u>	<u>\$195,621</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45-0.96	\$180,000	0.40	\$ 50,000
應付承兌匯票	-	<u>334,355</u>	-	<u>441,688</u>
		514,355		491,688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3)		(2)
		<u>\$514,322</u>		<u>\$491,686</u>

十四、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資及獎金	\$ 60,197	\$ 38,340
水電費	45,324	39,839
修繕費	32,702	28,102
包裝費	15,920	13,339
出口費用	11,770	8,523
其他	<u>61,312</u>	<u>31,429</u>
	<u>\$227,225</u>	<u>\$159,572</u>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元大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1,633,670 仟元（甲項），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利率分別為2.13%及1.97%。

\$ 612,626

\$ 1,021,044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乙項及丙項），得於授信期間分期循環動用，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分別動用美金 15,000 仟元及美金 14,000 仟元、新台幣 310,000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利率分別 0.66%-0.76%及 0.64%-2.08%。

467,310

760,310

(二) 合庫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得於授信期間分期循環動用，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美金 3,000 仟元、新台幣 350,000 仟元，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利率為 0.98%-2.13%。

445,3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三) 向台灣工業銀行取得授信 額度 60,000 仟元，需於授 信期間內以全額發行商業 本票方式循環動撥，借款期 間為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 五日，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為 0.51%。	\$ 47,972 1,573,278	\$ - 1,781,354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08,418)	(408,418)
一年以上到期長期借款	<u>\$ 1,164,860</u>	<u>\$ 1,372,936</u>

本公司與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簽訂聯貸合約，總貸款額度如下：

項 目	額 度	借 款 期 限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	\$ 1,633,670	五年
乙、丙項：中期放款	<u>816,330</u>	五年
	<u>\$ 2,450,000</u>	

本公司與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簽訂聯貸合約，總貸款額度如下：

項 目	額 度	借 款 期 限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	\$ 600,000	五年
乙項：中期放款	<u>600,000</u>	五年
	<u>\$ 1,200,0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
在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
形淨值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
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
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40
仟元及 4,61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19 仟元及 1,144 仟元。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專戶餘額分別為 19,157 仟元及 17,176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為委任經理人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分別認列退休金成本 825 仟元及 770 仟元。

十七、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額定股本			
股 數 (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面 額 (元)		<u>\$ 10</u>	<u>\$ 10</u>
股 本		<u>\$3,000,000</u>	<u>\$3,000,000</u>
實收股本			
股 數 (仟股)		<u>211,700</u>	<u>200,000</u>
面 額 (元)		<u>\$ 10</u>	<u>\$ 10</u>
股 本		<u>\$2,117,000</u>	<u>\$2,000,00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17,000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11,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且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序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
2. 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並在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盈餘分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5,217 仟元及 8,954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9,259 仟元及 2,073 仟元，係以可能發放盈餘為基礎，均按當期擬分配盈餘之 14.4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五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818	
現金股利	<u>100,000</u>	\$ 0.50
	<u>\$117,818</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現	十 金	八 紅	年 利	八 股	年 票	度 紅	利
員工紅利	\$ 14,035				\$ -			
董監事酬勞	2,924				-			
	九 員	十 工	八 紅	年 利	八 董	年 監	度 事	酬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4,035				\$ 2,92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3,303				3,498			
	<u>\$ 732</u>				<u>(\$ 57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

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其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前三季為 17%，九十八年前三季為 25%）：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1,518	\$ 27,46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其他	(1,496)	1,390
暫時性差異	417	(36,690)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69,886)	7,84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03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6,036</u>	<u>-</u>
當期所得稅	553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17)	36,690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417	(36,6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2</u>	<u>-</u>
	<u>\$ 615</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一)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 (二)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三)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33	\$ 460
備抵呆帳超限	1,969	3,770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11	350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5,636	-
資本化政策財稅差異	601	70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332	-
投資抵減	-	2,563
兌換損失	-	3,323
	<u>12,982</u>	<u>11,173</u>
備抵評價	(<u>8,667</u>)	(<u>6,640</u>)
	<u>4,315</u>	<u>4,5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超限	(245)	(659)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1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79)
兌換利益	(<u>4,070</u>)	(<u>3,649</u>)
	(<u>4,315</u>)	(<u>4,53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 -</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 16,945	\$ 20,430
資本化政策財稅差異	3,105	4,360
投資抵減	82,724	6,848
虧損扣抵	<u>62,472</u>	<u>174,766</u>
	165,246	206,404
備抵評價	(<u>51,088</u>)	(<u>92,24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4,158</u>	<u>\$114,158</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74,973	\$ 73,727	一〇二
	機器設備	3,492	3,492	一〇三
	人才培訓	224	224	一〇一
	人才培訓	57	57	一〇二
	研究發展	1,802	1,802	一〇一
	研究發展	3,422	3,422	一〇二
		<u>\$ 83,970</u>	<u>\$ 82,724</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8,887	一〇三
<u>278,596</u>	一〇四
<u>\$367,483</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九十七年（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80,441</u>	<u>104,427</u>
	<u>\$480,441</u>	<u>\$104,427</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74仟元及1,598仟元。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7%，由於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營	十 業	九 成	年 本	前 營	三 業	季 費	合 用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923			\$	51,025			\$ 163,948
勞健保費用		8,117				2,252			10,369
退休金費用		5,713				2,371			8,084
其他用人費用		<u>11,940</u>				<u>1,921</u>			<u>13,861</u>
		<u>\$ 138,693</u>				<u>\$ 57,569</u>			<u>\$ 196,262</u>
折舊費用	\$	245,966			\$	7,158			\$ 253,124
攤銷費用		995				3,781			4,776

	九 營	十 業	八 成	年 本	前 營	三 業	季 費	合 用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1,371			\$	32,327			\$ 113,698
勞健保費用		6,099				1,755			7,854
退休金費用		4,531				1,997			6,528
其他用人費用		<u>9,583</u>				<u>1,329</u>			<u>10,912</u>
		<u>\$ 101,584</u>				<u>\$ 37,408</u>			<u>\$ 138,992</u>
折舊費用	\$	179,532			\$	2,104			\$ 181,636
攤銷費用		1,618				3,873			5,491

二十、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20,697	\$ 420,082	200,300 (註)	<u>\$ 2.10</u>	<u>\$ 2.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20,697</u>	<u>\$ 420,082</u>	<u>201,649</u>	<u>\$ 2.09</u>	<u>\$ 2.0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9,878	\$ 109,878	200,000	\$ 0.55	\$ 0.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85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09,878	\$ 109,878	200,853	\$ 0.55	\$ 0.55

註：200,000 + 11,700 × 7 / 273 = 200,30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95	\$ 395
存出保證金	320	320	1,267	1,267
<u>負 債</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08,418	408,418	408,418	408,418
長期借款	1,164,860	1,164,860	1,372,936	1,372,936
存入保證金	1,500	1,500	1,500	1,5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及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	\$ 395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136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3,171 仟元及 147,23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31,809 仟元及 687,30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52,547 仟元及 108,77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73,278 仟元及 1,781,35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除部分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外，係以遠期外匯合約為財務避險操作為主要目的，避險性質合約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到期交割明細請參見附註五，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重要交易事項彙述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 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 38,989</u>	<u>1</u>	<u>\$ 48,242</u>	<u>2</u>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銷貨條件(月結 60~90 天、B/L 70~120 天及預收貨款)並無顯著不同,惟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有延遲收款之情形。

2.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交 易 性 質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u>\$ 2,268</u>	<u>\$ 2,268</u>	其他費用等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九 月 三 十 日	%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 15,206</u>	<u>1</u>	<u>\$ 22,563</u>	<u>3</u>

(2)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九 月 三 十 日	%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 1,250</u>	<u>5</u>	<u>\$104,322</u>	<u>87</u>

上述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係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而由應收帳款轉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無。

九十八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帳齡情形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104,126</u>	<u>\$ 94,756</u>	4.78%	<u>\$ 3,579</u>	90-912天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747	-	\$ 747	1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1,358</u>	<u>1</u>	<u>-</u>	<u>-</u>
	<u>\$ 2,105</u>	<u>1</u>	<u>\$ 747</u>	<u>1</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土地	\$ 478,752	\$ 478,752
房屋及建築淨額	561,416	499,360
機器設備淨額	1,737,537	952,770
運輸設備淨額	2,491	161
其他設備淨額	<u>185</u>	<u>226</u>
	<u>\$ 2,780,381</u>	<u>\$ 1,931,269</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及進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3,356 仟元、美金 3,182 仟元及日圓 64,520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建廠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58,781 仟元、美金 1,073 仟元、歐元 48 仟元及日圓 48,800 仟元，尚未支付之價款計新台幣 14,126 仟元、美金 894 仟元、歐元 48 仟元及日圓 48,800 仟元。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2. 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投資大陸之公司資訊：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名稱	價值		
1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104,600 (USD 3,253)	\$ 101,704 (USD 3,253)	-	2	\$ -	營業週轉	\$ -	-	-	(註6)	(註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將不受限制。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 3,647	100	\$ 3,647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13,683	\$ 113,683	3,500	100%	\$ 3,647	USD 55	\$ 1,747	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銅箔之銷售業務	USD 200	USD 200	-	100%	USD - (註)	RMB 373	不適用	孫公司

註：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已轉列負債。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註)	100	\$ -	

註：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已轉列負債。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1,704 (USD 3,253)	-	\$ -	-	\$ -	\$ -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銷售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美金20萬元	(二)	\$ 6,796	\$ -	\$ -	\$ 6,796	100%	\$ 1,747	本公司對外投資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並經由該公司間接投資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對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並無帳面價值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96	USD200 仟元	\$1,643,699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股權淨值 $\times 60\% = 2,739,499 \times 60\% = 1,643,699$ 。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38,989	1	正常	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15,206	1	\$ -